

彰化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98 年度初評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兼評審委員：黃參議勝發

記錄：陳秋萍

評審委員：劉副教授漢奎、曾副教授文功（書面審查）、陳講師為溪、
徐科長春美

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98 年度定期視導自評辦理情形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評審委員考評：

一、彰化監理站：

優點：

1. 為民服務工作及便民措施切實執行。
2. 各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執行相當完備，且有一定成效。
3. 交通安全宣導成效顯著。
4. 車籍等各項資料更新良好。
5. 各項計畫均能依其實際項目推動，執行內容詳實。
6. 計畫編號 42102，積極配合地區特性辦理下鄉考照及服務外籍配偶考照等。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請加強公共運輸車輛行車紀錄之查核。
2. 請加強罰款稽催。
3. 建議在人力及經費允許情形下，交通安全宣導工作請儘可能增加其全面性及普遍性，以收宣導效果。
4. 民眾至監理站辦理相關業務時，除設置標示牌外，建議聘請專人（如志工）引導，杜絕黃牛。
5. 建議調整報告書中有關「績效檢討」數據的表達方式，以便傳達實際的績效。
6. (第 4 頁) 道安講習按車輛類別、性別、、作統計分析，其

分析結果為何？

7. (第 8 頁) 有關不定期抽查轄區駕訓班，對於不合格之班次後續是否有改善？
8. 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之相關統計數字應表格化或以圖表表示較為清楚。
9. 各項計畫成效分析應增加該計畫項目之特性及具體之改進或改善內容。
10. 建議加強監警聯合稽查次數，尤應增加違規遊覽車之取締次數。
11. 對於民眾質疑代檢廠合格率較高，應有合理說明或改善方式。

二、本縣警察局：

優點：

1. 號誌裝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成效良好。綠巨人（人行時間計時器）可多裝設。
2. 上、下班幹道之號誌管制良好。
3. 設陷阱取締開罰人民情況已見改善。
4. 本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善工作執行確實，有一定成效。
5. 於易肇事路段交通號誌改善成果良好。
6. 各項交通設施改善工程積極推動。
7. 安全改善及講習皆能落實。
8. 計畫策訂確實依進度執行。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控制為 90 秒以上的紅燈，應時常查核、檢討，以免用路人及道路可使用之效率減少。
2. 進行改善交通工程之封路時間應予以管制，或佔用道路辦理活動，例如：集會活動，必須封路、改道之情形，應加強管制。
3. 執法應重視公平性。
4. 駛牛車及騎腳踏車須戴安全帽，絕不可行，請向中央反應不能實施。
5. 設置之標誌、標線（如「讓」）的執行效果如何，建議派員

抽查。

6. 路樹或其他物品偶有遮擋交通標誌情形，建議改善。
7. 仍建議加強違規取締，確立交通規則、號／標誌之權威性。
8. 是否可與彰化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討論何處為易肇事路段？
9. 落實標誌、標線及號誌之功能，未依規定行車者除繼續加強宣導外，對惡性或蓄意違規者，應依規定開罰。
10. 已設置讀秒器之號誌燈路口全面恢復其運作。
11. 建議提供交通事故死亡等肇因分析統計數據予相關單位協助製作文宣資料。

三、本府教育局：

優點：

1. 導護志工制度施行良好。
2. 交通安全教育各項工作已將學生及家長列為宣導對象，對提升交通安全有積極正面效果。
3. 志工培訓績效良好。
4.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等宣導計畫落實執行。
5. 計畫編號 65303，交通志工常有手勢混亂、駕駛人不知所措情形。此計畫含交通手勢及交通法律常識相當有必要。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請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以實際影片替代文字宣導。
2. 交通安全教育確係提升交通安全的手段之一，可持續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工作，如有可能，建議擴大辦理。
3. 應列出各績優學校之優點特色，可作為其他學校之改進參考。
4. 複評學校是否有落實追蹤考核。
5. 計畫編號 64101，建議將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規劃列為評分重點。
6. 計畫編號 65303，建議蒐集相關案例及實況照片分析探討，學者印象會更深刻。

四、本府社會處：

優點：

1. 按時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訓練。
2. 針對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實施危機處理實地演練，加強娃娃車之安全保障。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加強該等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宣導，及責任心之培養。
2. 建議檢查幼童專用車是否有超載問題。
3. 勿因受訓人員不足而降低其訓練課程之品質，以確保學童之安全。
4. 建議對托兒所評鑑加入受訓人（即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項目。

五、本府新聞處：

優點：

1. 按時辦理宣導計畫及活動。
2. 透過媒體及活動安排宣導道路交通安全，內容生動活潑。
3.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成效良好。
4. 充份利用大眾媒體播放交通安全之短片，能充份發揮交通安全之宣導。
5. 製播交通短劇增進民眾對交通安全共識。
6. 運用大眾傳播及媒體資訊之交通宣導，確實可保護社會大眾對路權之觀念及「行」的安全。

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

1. 宣導活動內容請多加研究以創意手法呈現，應儘量與其他活動區隔，以免混淆。
2. 建議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成效檢核機制，以確認宣導效果。
3. 是否有將一些宣導短片放於網路上？
4. 針對大眾媒體之廣播效果進行問卷調查，以作為傳播方式之調整依據。
5. 建議參考交通事故死亡肇因分析製作宣導。

肆、結論：

感謝各單位的說明報告，今天評審委員所提改進建議事項，請各受考單位就其業務部分確實檢討改進，謝謝各位！